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1-01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红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名,分别为:李红霞、李获辉、唐梦),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1-01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红霞女士的书面辞呈,由于个人原因,李红霞女士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红霞女士将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除此之外,辞职后李红霞女士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同时李红霞女士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并祝愿公司未来取得更好的发展。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红霞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李红霞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红霞女士仍将履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李红霞女士辞职不会对公司及董事会日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尽快完成选举公司董事、董事长等相关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李红霞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红霞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在推进公司改革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诸多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红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周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周建文先生简历

周建文: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公司创立元年应聘进入公司,1997-1999 年担任公司销售部湖南市场省区经理,2000-2008 年担任公司湖北省区经理,2009-2018 年担任福建省区经理,2019-2020 年,担任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七部营销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之外甥女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配偶之外甥女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之表姐夫、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答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杨亚梅、娄小娟

地 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1、81820262

传 真:0731-81820215

电子邮箱:dm@jiajiagroup.com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及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的决定,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在表格中勾选"赞成"、"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 / 企业(盖章)

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1-02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本金余额合计 46,6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4%,其中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担保本金余额为 27,805 万元,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担保本金余额为 18,800 万元;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四)项、第 13.3.2 条第(二)项的规定,2020 年 6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一、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其他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加加食品 /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对优选资本及三湘银行的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加加食品 /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不再对优选资本及三湘银行的担保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9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因优选资本未对中介函证内容进行实质性回复,亦未配合提供《特别公告》及《加加并购基金合同》,故无法知悉《特别公告》及《加加并购基金合同》所述内容,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待资料完善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12 日分别披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诉讼进展和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2018)京 01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判决如下: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64,70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一中院(2018)京 01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优选资本向公司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的违约金;2、请求判令优选资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措施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0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10,860,052.47	2,576,779,523.54	12.97
营业利润	101,216,703.72	-353,454,671.56	128.64
利润总额	106,630,732.40	-361,830,198.26	1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21,733.49	-411,920,421.25	11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36	1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2.19%	13.6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32,990,309.20	6,160,992,143.84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43,599,087.34	3,111,819,194.85	1.02
股本	1,147,580,518.00	1,150,662,718.00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4	2.70	1.4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0,860,052.4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7%;实现营业利润 101,216,703.7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64%;实现利润总额 106,630,732.4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21,733.4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69%。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市政环卫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市政环卫板块在稳定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环卫工程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36 亿元,同比增长 33.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4 亿元,同比增长 41.82%。

2、商誉减值情况:与 2019 年度相比,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2020 年度经营业绩超过预期,实现其承诺的业绩目标,公司因收购广东绿润所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收购广东绿润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园林绿化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4.23%,与 2019 年度相比,公司园林绿化板块 2020 年度的亏损减少。

4、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及销售费用下降。

(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6,532,990,309.2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4%,主要系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对外支付的保证金余额及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2、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43,599,087.3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盈利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上述公告中披露的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0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26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2020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存货	2,010,256.81	0.49%
合同资产	55,780,872.50	13.54%
投资性房地产	512,906.00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2,765.00	0.29%
应收票据	-8,446,264.66	-2.05%
应收账款	103,379,421.77	25.10%
其他应收款	1,073,627.59	0.26%
长期应收款	1,989,306.97	0.48%
合计	157,502,891.98	38.2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逾期,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以单项和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2、信用减值情况: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分别计提减值损失 -8,446,264.66 元、103,379,421.77 元、1,073,627.59 元、1,989,306.97 元、55,780,872.50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合理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5,750.2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38.24%。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0.84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3,320.84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预计区间。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的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0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0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 员,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谨慎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5,750.29 万元。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2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18 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2021 年 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我部关注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回复意见称其出具的《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非用于勤上光电股权收购之目的"。上海丰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回复意见在与律师意见、你公司回复内容不一致等情况。请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问题一、你公司董事是否知悉你公司 12 月 15 日披露的《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非用于本次收购?请你公司全体董事补充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在推进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事项(以下简称"爱迪项目")中,NIT Intelligence Limited 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3130 号《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鉴于该《审计报告》并未载明"并非用于勤上光电股权收购之目的",且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因此,公司董事对"并非用于勤上光电股权收购之目的"一事并不知情,且认为该《审计报告》具有客观性,可用于本次爱迪项目,并将该《审计报告》作为爱迪项目审议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回复意见称其出具该《审计报告》"并非用于勤上光电股权收购之目的",公司及时聘请了 2020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21 号《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此外,公司还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1]第 0036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